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九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

释义

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丽珠集团	指	公司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公司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9 号文核准。

二、债券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 11 健康元，代码为 122096。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十、付息日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十二、本金兑付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利率上调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六、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约 2.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爱米尔食品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太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深圳爱米尔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1999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 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整体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1 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4.80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20,108 万股变更为 27,108 万股。2003 年 6 月 4 日，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太药业”变更为“健康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7,139,29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和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2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0.80 亿元，升幅约为 12.49%；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为 4.5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39 亿元，升幅约为 9.44%；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0.43 亿元，降幅约为 11.95%。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健品及 OTC 业务（不含丽珠集团 OTC）实现销售收入 3.22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41 亿元。2016 年，在国内保健品行业增长整体放缓的态势下，公司在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各种新型业务模式，寻求新的机会增长点。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暂停同思埠集团的业务合作，保健品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报告期内，本公司保健品业务在拓展多渠道的同时，深耕原有医药连锁渠道。2017 年将与百强连锁/区域龙头连锁展开战略合作，加大新品开发力度、进行有效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并配合新媒体传播战略，通过整合线上/线下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保健品在连锁药店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海滨制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1.6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99 亿元，升幅为 20.59%；实现净利润为 1.8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46 亿元，升幅为 34.27%，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美罗培南混粉及制剂销售量同期上升带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步提升。由于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2016 年美罗培南混粉的市场售价略有下降，但海滨制药通过改进工艺，控制费用，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实现美罗培南混粉销量同比增长约 20%；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处方药销售模式，充分优化资源配置及细化考核管理，报告期内实现美罗培南制剂销量同比增长约 27%。

报告期内，焦作健康元实现销售收入 9.01 亿元，实现净利润贡献为 0.09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 7-ACA 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所致，2016 年 7-ACA 的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5 年下跌约 30%。为了应对目前原料药市场的困境，焦作健康元在原有成本下降基础上，积极研发新配方、新工艺，动力、环保车间等加大排查力度，充分贯彻并执行节能减排，同时加强销售市场维护，稳定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创造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0.3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 亿元，为本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63 亿元；丽珠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2 亿元，为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贡献约 3.09 亿元。丽珠集团经营情况详见《丽珠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6,071,712,257.56	13,795,581,594.98	16.50%
负债合计	6,736,956,298.79	6,488,460,678.42	3.83%
股东权益合计	9,334,755,958.77	7,307,120,916.56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2,825,288.69	4,704,629,530.57	1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721,544,239.74	8,641,891,376.41	12.49%
营业利润	1,039,073,464.44	866,979,218.83	19.85%
利润总额	1,180,644,234.45	981,340,217.16	20.31%
净利润	974,407,881.96	821,793,174.90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15,199.84	412,469,700.08	9.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7,267.24	1,264,582,833.80	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43,085.86	-804,248,706.74	-1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11,158.16	218,728,753.95	1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收益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增加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增加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面值为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00%;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9.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5.00%。

截至2011年11月4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合计人民币0.1亿元后，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安排，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6.60亿元，201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30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次债券召开了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6日14点

会议召开地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30日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8 人，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8.14%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5,421,950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4.22%；

反对票2,392,190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92%；

弃权票0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同意票6,365,950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3.66%；

反对票0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弃权票 1,448,19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4.48%

（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健康元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 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事务，2016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周鲜女士，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付息方案为：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付息日为2016年10月28日。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债券利息71,000,000.00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6 年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企稳回升，同时医疗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加之相关政策支持，行业仍将保持较好发展前景。跟踪期内，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产品结构多元化，且其重点品种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维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抗生素原料药及保健品业务业绩有所下滑，目前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或将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健康元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 AA+。

二、正面

医药制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医药制造行业注重产业优化和升级，2016 年行业业绩整体企稳回升，同时随着医疗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及政策支持，加上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等内生因素的驱动，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丽珠集团产品结构多元化，且重点品种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化学制剂主要涉及抗感染、消化道、泌尿系统、生殖系统、精神和神经系统等领域，其中参芪扶正注射液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80 亿元，市场地产突出，同时公司辅助生殖领域重点品种尿促卵泡素、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以及消化道领域艾普拉唑肠溶片和精神神经领域鼠神经生长因子等产品亦保持较高市场份额。

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得益于重点产品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同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偿债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财务结构保持稳健，2016 年得益于丽珠集团定向增发及公司利润留存的累计，公司自有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财务杠杆呈下降态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

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1.92% 和 26.05%，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二、关注

部分经营业绩下滑，2016 年国内抗生素原料药行业整体竞争依旧激烈，同时保健品行业增速放缓，受此影响，焦作健康元抗生素原料药及保健品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单抗研发项目、乙脑疫苗研发项目及海滨公司坪山项目等，上述在建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6.89 亿元，未来仍需投资 17.19 亿元，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第八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减资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因股权激励事宜应回购注销的股份 12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9%。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累计金额为13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分别为：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发行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270天，债券摘牌日为2017年4月28日。付息兑付日为2017年5月1日。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3年，债券摘牌日为2019年10月16日。

第九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按时向投资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的第五年末（即 2016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7.10%不变；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截至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日止，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健康元”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上述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7日